

关于调整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——担保物集中度管理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要求及投资者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相关约定，我对投资者的融资买入委托采取如下管控措施：

当全市场项下单一股票担保物或者存托凭证担保物（以下统称股票担保物）作为信用账户担保物总量占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比例在25%以上（含25%）且该股票静态市盈率在300倍以上（含300倍）或为负数时，若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持有该股票担保物集中度在70%以上（含70%）且维持担保比例在300%以下（含300%），本公司将暂停接受该投资者融资买入该股票的委托。

该调整自2023年7月31日起施行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7月25日